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儿童医院，海南省妇产科医院）系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省级非营利性医疗保健机构，承担着海南省妇女儿童的医疗、保健、健康教育、培训、妇幼卫生信息、科研、教学等公共卫生职能和任务，是全省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业务的指导中心。2019年5月23日成为海南省首家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前身为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78年10月。1988年海南建省后更名为“海南省妇幼保健院”。2018年5月，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在省妇幼保健院基础上组建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新组建的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保留海南省妇幼保健院牌子，加挂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海南省儿童医院牌子，奠定了“一中心三院”的发展格局。

2020年9月13日，在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设立国际合作部暨乐城分院，依托博鳌乐城先行区的“先试先行”政策，在妇女儿童医学、罕见病等领域开展特许药械使用及真实世界数据研究等创新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一）单位本级

我中心隶属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二）内设机构

我中心内设管理机构数10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科、财务部、医务部、保健部、保障部、护理部、医疗保险办公室。

我中心按照省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要求，秉承全生命周期和三级预防的理念，设立了四大部，分别为孕产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生殖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部。按照三级甲等儿童医院标准建设，有分化最全的儿科和小儿外科。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0,975.85 万元，支出总计 121,568.65 万元。

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8,791.66 万元，增长 31.24%，增长的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增长 20.66%，新增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海南省儿童医院和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妇产科医院）连廊工程项目、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等财政拨款收入。

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1,678.72 万元，增长 21.71%，增长的主要原因：新增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海南省儿童医院和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妇产科医院）连廊工程、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运营费及设备购置费等基建项目支出。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20,975.8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57.17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32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单位业务得到恢复同期收支缺口缩减，相对之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下降。

年初结转结余 525.50 万元，主要是自然科学基金 86.76 万元、社会公益研究 147.92 万元、科技条件专项 40.58 万元、科技重大专项 83.77 万元、重点研发技术 161.97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9.12 万元，增长 51.72%，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的科研类项目较多。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21,568.65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489.87 万元，主要是自然科学基金 74.57 万元、社会公益研究 85.38 万元、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7.78 万元、科技条件专项 98.61 万元、科普活动 1.91 万元、科技重大专项 18.43 万元、重点研发技术 191.01 万元等。

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63 万元, 下降 7.28%, 主要原因是科研类基金当年支出略有增长。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20,975.8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主要是基建项目) 53,628.36 万元, 占 44.3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66,456.22 万元, 占 54.94%;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891.26 万元, 占 0.7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21,568.6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8,080.88 万元, 占 47.78%; 项目支出 (主要是基建项目) 63,487.77 万元, 占 52.2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主要是基建项目) 53,628.36 万元, 支出 (主要是基建项目) 53,663.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 (主要是基建项目) 增加 19,558.08 万元, 增长 57.46%, 主要原因: 新增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 (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新增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 (一期)、新增海南省儿童医院和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海南省妇产科医院) 连廊工程项目、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 (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 运营费及设备购置费等财政拨款收入。

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19,802.83 万元，增长 58.49%，主要是基建项目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新增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海南省儿童医院和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妇产科医院）连廊工程、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运营费及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525.50 万元，主要是自然科学基金 86.76 万元、社会公益研究 147.92 万元、科技条件专项 40.58 万元、科技重大专项 83.77 万元、重点研发技术 161.97 万元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9.12 万元，增长 51.72%，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的科研类项目较多。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489.87 万元，都是科研类项目基金，其中：自然科学基金 74.57 万元、社会公益研究 85.38 万元、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7.78 万元、科技条件专项 98.61 万元、科普活动 1.91 万元、科技重大专项 18.43 万元、重点研发技术 191.01 万元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63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科研类基金当年支出略有增长。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是基建项目）53,66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1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802.83 万元，增长 58.49%，主要是基建项目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新增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

科医院新建项目)、海南省儿童医院和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妇产科医院)连廊工程、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运营费及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是基建项目)53,663.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是基建项目)53,663.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1.6万元,占0.01%;教育(类)支出301.47万元,占0.57%;科学技术(类)支出504.23万元,占0.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1.86万元,占1.95%;卫生健康(类)支出51,224.86万元,占95.46%;住房保障(类)支出589.98万元,占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是基建项目)年初预算为55,828.45万元,支出(主要是基建项目)决算为53,66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3%。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1.47万元,支出决算为30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上年结转 1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8 万元（含上年结转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3%。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6%。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8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84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

年初预算为 12,53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91,827.37 万元, 上年结转 557.4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2,384.8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 上年结转 0.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675.5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75.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6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6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11.1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11.1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38.3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38.3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563.7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563.7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77.71 万元, 其中: 人员类支出, 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支出, 主要包括: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 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0(类)支出0万元,占0%。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0（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与2022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7 个，共涉及资金 39,850.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四) 财政评价结果（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9.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79.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92,342.5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90,322.79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019.79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100 万元以上设备 13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53,385.0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专利审批、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国际合作与交流、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商标管理、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事业运行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3.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反映除机构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共性技术与开发外的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应急救治机构、采供血机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